# **投资顾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投资人）：****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乙方（投资顾问）：****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 **释义:**

1.投资财产：指甲方拥有合法处分权的财产。

2.交易日：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日。

3.工作日：同交易日。

4.交易账户：指甲方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交易账户。

5.同期业绩基准：即Ri%（年化单利），i=1,2,3···，为第i笔投资资产对应的业绩基准。

6.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7.投资顾问：指        公司。

8.投资顾问协议、本合同、本协议：指投资人与投资顾问签署的《投资顾问协议》（合同编号：        ）及其附件，以及对该合同及附件做出的任何有效变更。

### **鉴于：**

1.甲方聘请乙方为本公司资金运用的投资顾问，为甲方公司资金投资运作提供顾问服务。投资顾问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支付予乙方。

2.乙方接受聘请，愿意为 甲方就甲方公司资金的投资运作提供投资顾问服务。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协议条款如下：

### **第一条 合作双方的角色**

甲方作为本合同的投资人，聘请乙方作为甲方公司的投资顾问，为其就甲方公司自有资金的投资运作提供投资顾问服务。

乙方担任本合同的投资顾问，愿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颁布的各项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的投资顾问职责。乙方提供投资顾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针对债券市场走势、宏观经济发展趋势、市场流动性等提供定期分析报告，针对每笔操作提供交易方案设计、交易撮合和交易安排等服务，对甲方资金的投资运作出具投资建议。

### **第二条 投资顾问的服务期限**

本投资顾问协议的服务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日起两年，若本协议到期日前5个工作日内，投资人和投资顾问均无异议，本协议自动展期一年。

### **第三条 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及投资禁止**

3.1 投资范围

本协议项下投资资产的投资对象如下：

3.1.1 债券类资产：投资资产为国债、央票、政策性银行债、同业存单等；

3.1.2 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银行存款、同业拆借、同业借款、同业存款、债券质押式回购、债券买断式回购等。

3.1.3 可进行债券正回购比例不超过100%，如法律法规规定甲方须取得特定资质后方可投资某产品，则受托人须在获得相应资质后才能投资该产品。

债券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本协议项下投资资产净值的0－200%,当超过150%时需要提前与投资人沟通。货币市场工具的投资比例为本协议项下投资财产资产的0－100％。上述投资组合比例均按照市值计算。

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以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投资比例为限。

3.2 投资策略

甲方将聘用乙方作为投资顾问，提供投资建议相关专业服务。

乙方投资根据各阶段对市场、可投资品种及其他相关条件的综合判断，确定相应投资策略和构建投资组合。在构建基础债券组合的基础上，为提高组合投资收益，根据市场状况采取适度增加投资组合杠杆、适度增配预期收益高品种等增强型策略。

3.3 投资限制

本协议项下投资资产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3.3.1 投资于单只债券不得超过其债券发行总量的30%；投资于单只存单不超过其发行量的50%；

3.3.2 投资于单一存单不得超过投资资产的50%。

3.4 投资禁止

为维护资产投资人的合法权益，本协议项下投资资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3.4.1 承销证券；

3.4.2 直接或间接、显性或隐性的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4.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3.4.4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债券交易价格，以及对倒、串通操作、老鼠仓等其他不正当的债券交易活动；

3.4.5 为当事人或投资人之外的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3.4.6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3.5 估值方法

本投顾协议投资品种使用市值法估值。

投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方法：

3.5.1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3.5.2 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具体估值机构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另行协商约定；

3.5.3 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5.4 在对银行间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时，应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

3.5.5 中小企业私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5.6 对在银行间市场上市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应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估值。对在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品种，以交易所提供的价格估值。对于未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按照成本进行估值。

存款的估值方法：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存款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

### **第四条 双方授权人**

4.1 甲方指定两名执行经理，并将《执行经理告知书》（见本协议附件五）在本协议生效后及时提供给乙方；甲方更换执行经理时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说明更换的原因，并将记载新任执行经理的姓名、联系方式、签字样本等的《执行经理告知书》和甲方对变更后执行经理的授权书（至少包括被授权人姓名、授权期限、权限等内容）等提供给乙方。甲方更换执行经理的通知自送达乙方之日起生效，送达日根据本协议第十二条的约定确定。

4.2 乙方指定专门的授权代表（以下简称“授权代表”），并在本协议生效后及时向甲方提供《授权代表告知书》（格式见附件六）。乙方更换授权代表时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更换的原因，并将记载新任授权代表的姓名、联系方式等的《授权代表告知书》和乙方对变更后授权代表的授权书（至少包括被授权人姓名、授权期限、权限等内容）等提供给甲方。乙方更换授权代表的通知生效条件根据本协议第十二条确定。乙方的投资建议均通过该授权代表进行。

### **第五条 投资建议及执行**

5.1 双方职责

投资建议是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按本协议约定对甲方财产进行投资运作的投资建议，乙方授权代表提供的投资建议视为乙方提供的投资建议，投资建议仅在投资咨询建议函（格式见附件四）上确定的执行日（即交易时间之日）有效。甲方收到投资建议之后，应对投资建议进行审核，如甲方审核通过，则下达交易指令。若甲方审核不通过，则甲方有权不执行违反相关文件规定的投资建议。

凡涉及交易所、银行间交易的，甲方应在收到投资建议后如审核不通过,需在1个小时之内电话或邮件的形式通知乙方，并向乙方事后补交甲方任意一个执行经理签署的书面否决通知书。

由于银行间交易的时间限制, 甲方收到投资建议并予以确认执行投资建议后,需在1个小时内完成前台交易点击成交的手续,以方便后续交易清算流程的开展。

凡涉及非银行间、非交易所等场外交易的，乙方应提前2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投资建议，甲方在收到乙方投资建议的1个工作日内可对投资建议进行审核确认，如审核不通过，则向乙方出具甲方任意一个执行经理签署的书面否决通知书。

5.2 投资建议的编写及传送

5.2.1 投资建议的编写

投资建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交易的产品或债券名称和代码、买入（申购）或卖出（赎回）方向、投资数量、投资价格、投资日期和时间、交易员姓名及联系方式等。投资建议仅在投资建议函上确定的执行日（即交易时间之日）有效。

有效的投资建议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通知、决定的要求，且是可执行的；

（2）不存在操纵市场的可能，不存在与甲方、乙方或其关联人产生不公正交易条件的关联交易；

（3）符合本协议项下的投资范围且不违反投资限制及投资禁止；

（4）以书面方式提供的投资建议应有加盖xx公司销售交易部签章。以录音电话方式发出的投资建议，应由授权代表亲自发出。

5.2.2 投资建议的传送和执行

（1）如果乙方投资建议中的债券交易日为当日（即T日），则授权代表应在投资建议执行T日14：30之前（时间以甲方收到传真、邮件或录音电话记载的时间为准）提出投资建议，甲方对投资建议予以审核后，确认是否执行投资建议。如果投资建议中的债券交易日为次日（即T+1日），则乙方授权代表应在T日16：30前向甲方发送投资建议，甲方对投资建议予以审核后，确认是否执行投资建议；

（2）乙方授权代表在超过上述规定时间以后提供的投资建议，甲方立即审核并确认是否执行投资建议，但甲、乙双方均明白此类投资建议能否实现存在不确定性。乙方明白此类投资建议有可能不能实现；

（3）包括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债券市场交易在内的所有投资建议，乙方指定的授权代表需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向甲方发送投资建议；

（4）若乙方指定的授权代表选择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向甲方提供投资建议，则授权代表需在提供投资建议的当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甲方提供书面投资建议函；

（5）若乙方指定的授权代表选择通过传真的方式向甲方发送投资建议，授权代表需在投资建议发出后，即刻与执行经理进行电话确认。投资建议原件由乙方保留，投资建议传真件由甲方保留，原件与传真件内容不一致的，以传真件内容为准；如传真内容与电子邮件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邮件内容为准；

（6）甲方对资产是否符合本协议第3.1条、第3.3条和第3.4条的规定进行审核。若甲方T+1日发现不符合本协议第3.1条、第3.3条或第3.4条的规定时，甲方应于当日（即T+1日）通知乙方，乙方应在4个工作日（T＋5日）内按照本协议的规定提供解决方案及投资建议，乙方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上述服务，致使财产遭受损失的，该损失由乙方根据收到的投资顾问费为限酌情承担。上述调整过程中，部分或全部财产不能正常交易、或限制交易的情况除外。

甲方根据乙方授权代表提出的投资建议进行审核并确认是否下达交易指令。

### **第六条 投资顾问费的计提与收取**

6.1 经甲乙双方共同商定，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投资顾问服务按照以下标准收取投资顾问费。

6.1.1 业绩比较基准：甲乙双方每年协商一次，详见附件二《起始运作通知书》及附件三《追加资产通知书》。

6.1.2 投资顾问费：0.2%/年，年化实际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相比每增加0.25%的情况下，投资顾问费增加0.1%/年。

投资顾问费自本合同生效日起，每日按0.2%计提，按季支付。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部分按年计提，每年支付。由甲方于次季首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投资顾问支付。

6.2 乙方收取投资顾问费的指定账户为：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大额行号：

### **第七条 账户开立**

7.1甲方负责开立按照前述投资方向进行投资所需的各类必要账户，并将有关账户信息在本协议生效后及时以传真的形式告知乙方。

### **第八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8.1.1 在甲方认为乙方不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要求，或乙方不能或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投资顾问职责时，有权解聘乙方。

8.1.2 甲方应及时将获得的本协议项下投资资产交易、估值、指令执行等相关信息传递给乙方。

8.1.3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投资顾问费。

8.1.4 国家有关法律、监管规定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8.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2.1 有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获得投资顾问费；

8.2.2 根据市场情况，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根据市场变化，向甲方提供投资建议，并为建议的操作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供交易方案设计、交易撮合、交易安排的建议；

（2）根据宏观经济运行趋势、市场流动性状况、长短期资金供给情况、债券市场收益率变化、市场信用利差变化情况，定期提供投资顾问报告；

（3） 在银行间市场、交易所等市场广泛询价，以实现最优交易价格；

（4） 为甲方提供报价服务，寻找交易对手，提供交易便利；

8.2.3 有权要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提供本协议项下投资资产债券交易、估值、申赎状况等信息，以便为本协议项下投资资产提供投资顾问服务。

8.2.4 建立健全业务隔离等内控制度，确保公平对待各类客户，防范利益侵害、利益输送等行为。

8.2.5 乙方在向甲方提供投资顾问服务时，如存在利益冲突，有义务向甲方及时披露。

8.2.6 乙方保证提供投资建议的人员具备相关政策、规定中要求的执业资格。

8.2.7 因乙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给甲方财产造成直接损失的，乙方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2.8 根据甲方的要求参加投资策略会等；投资策略会原则上每个季度召开一次，遇到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投资业绩发生大幅波动等特殊情况，则甲方有权要求临时召开。

8.2.9 乙方对本协议项下投资资产报告期内投资财产的投资运作、资产配置策略、投资策略、风险控制等情况向甲方做出说明。

8.2.10 除非事前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8.2.1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 **第九条 协议生效和终止**

9.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的次一工作日起生效，有效期两年，若本协议到期日前5个工作日内，投资人和投资顾问均无异议，本协议自动展期一年。自签署本协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提出解除本协议。乙方收到甲方解除本协议书面通知时，本协议解除。

9.2 当市场或甲方出现重大流动性紧张情况时，甲方有权处置持仓资产，以获取资金应对流动性危机，甲方清空本协议项下投资资产后，本协议自动终止。

9.3 本协议未尽事项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当事人应恪守职责，各自继续勤勉、尽责地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所涉部分外，本协议的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如果本协议中任何一方违背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因其自身的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而使其他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不能实现或遭受损失时，违约方应给予其他方完全、有效的赔偿；任何一方逾期支付本协议约定款项的，每逾期一日应向守约方支付应付款项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10.2 本协议终止日之前的任何时候，如果出现双方无法预料也无法避免、对于其后果又无法克服的自然灾害、法律变化、政治动乱，金融危机等不可抗力，该等不可抗力使本协议的履行受到直接或者间接实质性影响时，甲、乙中任何一方如以遇到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提前解除本协议，必须出示有效证明，并在该等不可抗力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其他方。在此情况下，遭受该等不可抗力一方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一条 保密事项**

甲、乙双方约定，不得向任何机构和个人透露本协议项下的有关信息，任何一方不得将该等信息用于除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目的。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任何可能的无效、解除或终止而无效、解除或终止。如本协议宣布无效、解除或终止，双方应继续持续履行相关的保密义务，但法律法规或国家权力机关和监管机构要求的情况除外。

### **第十二条 通知**

本协议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或其他往来文件（以下统称为“往来文件”），应按照本合同记载的另一方的联系方式，用特快专递、挂号信或传真方式发出，并在下述条件下送达生效：

以特快专递或挂号信方式发出的，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收件人未签收或拒绝签收的，以发出后第5日为送达日。

以传真或邮件方式发出的，以发出方收到传真或邮件发出确认回执时视为送达，同时采用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送达方式的，以其中最快达到对方者为准。

### **第十三条 利益冲突处理**

13.1 甲方确认：

13.1.1 在乙方在从事资产管理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可能作为甲方的交易对手、甲方交易对手的投资顾问等）下，乙方作为投资顾问提供投资、报价、交易撮合及交易安排服务，由此可能产生利益或职责冲突。

13.1.2 尽管可能发生利益冲突，甲方认可乙方履行本协议服务之目的，可以向甲方同时提供包括投资、报价、交易撮合和交易安排等投资顾问服务，并同意豁免乙方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导致的责任（但乙方有过错的除外）。乙方同时承诺，尽可能避免利益冲突，且不得将因履行本协议而知悉的甲方、投资人相关信息用于与本协议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中。在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下，乙方应及时报告甲方并说明利益冲突的情形和后果。

### **第十四条 其它事项**

14.1 甲方、乙方同意，乙方收取的投资顾问费仅以本协议第六条的约定为准。本协议及其附件（如有）构成了甲方和乙方之间就本协议项下投资顾问服务达成的全部和唯一的协议，并取代了一切先前达成的谅解、安排、约定或通信。

14.2 乙方已知悉本投资顾问协议的全部内容。

14.3 本协议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4.5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年 月 日

## **附件一：预留印鉴样本**

|  |  |
| --- | --- |
| 甲方： | 预留印鉴章 |
| 乙方： | 预留印鉴章                  公司销售交易部 |

注：预留印鉴为加盖本合同附件以及业务往来说明的授权章

## **附件二：起始运作通知书（样本）**

根据《投资顾问协议》(合同编号：        )，双方约定，初始运作资产清单如下：

现金资产：

业绩比较基准（费后）：

运作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签名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签名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 **附件三：追加资产通知书**

根据《投资顾问协议》(合同编号：         )，双方约定，本期追加投资运作资产清单如下：

现金资产：

业绩比较基准（费后）：

运作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签名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签名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 **附件四：提前终止通知书**

根据《投资顾问协议》(合同编号：        )，双方约定，到期终止资产明细表如下，其中：

1.现金资产：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2.非现金资产：人民币    元 （证券类资产以年月日交易所收盘价计算）

|  |  |  |  |  |
| --- | --- | --- | --- | --- |
| 客户名称 |  | | | |
| 沪市交易单元 |  | 深市交易单元 |  | |
| 上海股东账户 |  | 深圳股东账户 |  | |
| 资产项目 | 代码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 银行自有资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债券 |  |  |  |  |
|  |  |  |  |  |
| 基金 |  |  |  |  |
|  |  |  |  |  |
| 实收金额 |  |  |  |  |
| 实收金额 |  |  |  |  |

****签名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签名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 **附件五：执行经理告知书**

        公司：

为履行“        ”项下投资管理职责，我公司指定        担任第一执行经理，指定        担任第二执行经理，具体信息是：

1.第一执行经理

姓名：

联系电话： 传真：

手机：

电子邮件：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签字样本：

2.第二执行经理

姓名：

联系电话：

传真：

手机：

电子邮件：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签字样本：

上述执行经理为我公司授权代表，其权限为（代表我司就公司财产管理运用等事项与贵公司进行联络），授权期限为自投资顾问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至投资顾问协议终止之日终止。我公司与乙方协商一致后，可以根据需要变更执行经理，执行经理变更后，我公司将及时通知乙方。

在上述授权期限内，任一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同时加盖我公司预留印鉴章（见投资顾问协议附件一）发出的相关文件为代表我公司之合法有效文件，我公司认可其效力。

****签名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 **附件六：投资建议函**

        ：

根据《投资顾问协议》（编号：        ），我司作为投资顾问，就        项下投资资产的运作向贵司发出投资建下：

|  |  |
| --- | --- |
| 资产名称 |  |
| 资产代码 |  |
| 资产评级 |  |
| 资产类别 |  |
| 交易方向 |  |
| 交易对手 |  |
| 交易数量（面值，单位：万元） |  |
| 交易净价（元/百元面值） |  |
| 交易时间 |  |
| 清算速度 |  |
| 交割方式 |  |
| 备注 |  |

****签名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 **附件七：投资顾问风险揭示书**

乙方（以下或称“我公司”）作为本合同项下的投资顾问，为了使甲方的投资更加安全，请甲方仔细阅读下列内容并确认：

一、甲方已经了解到我公司具备债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投资顾问具备债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已经注册登记为债券投资顾问。

二、甲方已经了解投资顾问业务的含义，接受投资顾问服务后需自主作出投资决策并独立承担投资风险。

三、甲方已经了解我公司及投资顾问提供的投资顾问服务不能确保您获得盈利或本金不受损失。

四、甲方已经了解我公司及投资顾问提供的投资建议具有针对性和时效性，不能在任何市场环境下长期有效。

五、甲方已经了解作为投资建议依据的债券研究报告和投资分析意见等，可能存在不准确、不全面或者被误读的风险，甲方可以向投资顾问了解债券研究报告的发布人和发布时间以及投资分析意见的来源，以便在进行投资决策时作出理性判断。

六、甲方已经了解我公司投资顾问服务的收费标准和方式，按照公平、合理、自愿的原则与我公司协商并书面约定收取投资顾问服务费用的安排。投资顾问服务收费应向公司账户支付，不得向投资顾问人员或其他个人账户支付。

七、甲方已经了解我公司及投资顾问可能存在道德风险，如甲方发现投资顾问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利益冲突情形，如泄露甲方投资决策计划、传播虚假信息、进行关联交易等，甲方可以向我公司投诉或向有关部门举报。

八、甲方已经了解我公司存在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等原因导致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

九、甲方已经了解我公司的投资顾问人员存在因离职、离岗等原因导致更换投资顾问服务人员并影响服务连续性的风险。

十、甲方应向我公司投资顾问说明自身资产与收入状况、投资经验、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等情况并接受评估，以便于我公司投资顾问根据甲方的风险承受能力和服务需求，向您提供适当的投资顾问服务。

十一、甲方已经应向我公司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和服务获取方式，如有变动须及时向我公司进行说明，如因甲方自身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甲方未能及时获取投资顾问服务，责任将由甲方自行承担。

十二、甲方在接受投资顾问服务时，应保管好自己的交易账户、资金账户和相应的密码，禁止委托投资顾问人员管理自己的交易账户、资金账户，代理买卖债券，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将由甲方自行承担。

十三、我公司投资顾问在以软件工具、终端设备等为载体，向甲方提供投资建议或者类似功能服务的，已经提示甲方在接受该软件工具、终端设备等前，仔细阅读相关说明书，了解其实际功能、信息来源、固有缺陷和使用风险。由于甲方自身原因导致该软件工具、终端设备等使用不当或受到病毒入侵、黑客攻击等不良影响的，由此导致的风险将由甲方自行承担。如表示该软件工具、终端设备具有选择债券投资品种或者提示买卖时机功能的，我们已经提示甲方了解其方法和局限。

十四、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甲方接受投资顾问服务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甲方投资损失的所有因素。

十五、甲方在接受投资顾问服务前，应认真阅读并理解相关业务规则、投资顾问服务协议及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

十六、接受我公司投资顾问服务的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我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投资者作出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十七、如果甲方对投资顾问或我公司的投资服务有任何疑问或建议，欢迎访问公司网站。